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0號

原告 甲女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父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甲女之母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簡剛彥律師

複代理人 謝凡岑律師

被告 高富諄

訴訟代理人 黃志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甲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包括

01 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
02 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本件原告甲女（下稱甲
03 女）為民國00年00月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甲父、甲母為
04 甲女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女之身分資
05 訊，本裁定關於上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分別以代號表
06 示，其等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則詳卷所載。另提及其他涉及未
07 滿18歲人亦一併去識別化，均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為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中學部（下稱昶心中學）之社
11 會科教師，甲女為被告之學生，昶心中學為非學校型態實驗
12 教育機構，甲女學籍寄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下稱五常
13 國中），畢業修業期滿即可取得五常國中畢業證書。被告自
14 民國110年9月起，即多次與甲女衝突不斷，在課堂上對甲女
15 進行公審或冷暴力無視甲女之提問，用刻薄的語氣稱甲女沒
16 洗頭很臭，更稱甲女表達能力差、面試不可能選中，被告又
17 曾向其他班級學生表示甲女暗戀伊，因為喜歡不到而開始攻
18 擊伊等語，足見被告對甲女針對性極高。甲女因被告課堂上
19 之言論、眼神等行為而遭同儕排擠，開始有情緒障礙、躁鬱
20 症等症狀，因被告課堂上言論、眼神而遭同儕排擠不舒服。

21 (二)甲女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上課時在昶心中學辦公室，借用
22 導師即訴外人潘麗玲之筆記型電腦，搜尋先前甲女傳送報告
23 予訴外人潘麗玲之檔案，竟無意間發現被告與訴外人潘麗玲
24 於同年11月9日之傳送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
25 錄），發現被告欲利用甲女同學傳遞訊息，藉此刺激甲女失
26 控暴走，甲女為尋求相關幫助，於111年11月30日將系爭對
27 話紀錄傳送予昶心中學之校長即訴外人張淑玲、原告甲女母
28 親（下稱甲女母親）等人。經昶心中學及五常國中介入調查
29 後，五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3年3月12日做成校
30 園事件第0000000號案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認
31 為被告確實有持續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故

01 意對甲女為貶抑、排擠等行為，使甲女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
02 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
03 之進行，被告之行為已對其有負面影響等情；而甲女因遭受
04 霸凌出現失眠、憂鬱、焦慮、強迫症等症狀，精神上受有莫
05 大痛苦，被告應對甲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甲
06 女之父（下稱甲女之父）、甲女之母為甲女之父母，對甲女
07 負有保護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為照料甲女勞費心神，受有精
08 神上痛苦，被告不法侵害甲女父母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被
09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規
11 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甲女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甲女之母
14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甲女之父25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被告在昶心中學開設青少年愛情社會學課程，講述民法婚姻
20 制度，而甲女提問為什麼一定要一夫一妻、為什麼不能多人
21 性愛云云，被告皆有耐心回覆與討論，並未在課堂上對甲女
22 進行公審或直接無視甲女之提問；從未說過甲女沒洗頭很
23 臭，也未曾向其他學生表示甲女暗戀伊，此為其他學生流傳
24 之流言蜚語，而系爭調查報告之調查方式為分別訪談甲女、
25 甲女父母、被告、同學丙生、同學丁生等人，無從作為支持
26 甲女主張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縱認被告行
27 為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惟甲女之母於系爭調查報告中自陳
28 甲女大約從六年級去看身心科，七年級比較嚴重，應該是
29 109年9月開學後開始發生等情，足見甲女主張之上開行為已
30 超過2年時效。

31 (二)甲女提出之系爭對話紀錄為甲女侵害被告隱私權而違法取得

01 之證據，不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況系爭對話紀錄為
02 被告與潘麗玲之私人對話，被告亦無做出任何刺激甲女之行
03 為，實情係甲女在課堂上有諸多不當行為，甚至於111年11
04 月2日趁被告上廁所之際，甲女竟跟到廁所試圖將門鎖打開
05 及翻牆未成，甲女就丟衛生紙及衛生棉到被告所在之廁所隔
06 間內，被告因此向昶心中學負責人張淑玲報告，但張淑玲並
07 無任何作為，直至同年11月9日才表示要找甲女之母來討
08 論，並向被告表示：「你可能辛苦一點，我們孩子有時會對
09 老師出現莫名的敵意」等語，被告認為張淑玲處理不當，才
10 會在同一時間向訴外人潘麗玲抱怨張淑玲，因此傳送系爭對
11 話紀錄，但此僅為被告一時氣憤之言論，被告亦未在IG貼文
12 刺激甲女，反而係甲女於同年11月11日將被告發的考卷撕
13 爛、倒沙拉油在被告座椅上、在被告飲料中加鹽巴等惡意行
14 為，足見被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而原告提出諮商紀錄亦無
15 法證明甲女因被告行為而有情緒障礙、失眠等症狀，甲女並
16 無受有損害，甲女之父母請求損害賠償亦屬無據。

17 (三)再者，被告曾向原告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原告該訴訟中
18 主張被告行為造成原告身心損害而有精神賠償50萬元之請求
19 權而出抵銷抗辯，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42號判決（下稱
20 另案判決）原告抵銷抗辯未舉證而無理由，而原告於本件訴
21 訟被告應給付50萬元，與另案判決審理範圍相同，原告本件
22 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3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8頁，依判決格式修正文
26 句）：

27 (一)原告甲女於110年9月進入昶心中學一年級就讀，昶心中學為
28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學籍寄籍五常國中，畢業修業期
29 滿取得五常國中畢業證書。

30 (二)被告於105年2月26日起至112年4月11日於昶心中學擔任社會
31 科老師，109年9月起為原告甲女之社會科老師。

01 (三)原告甲女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於昶心中學之辦公室，使用
02 導師潘麗玲之筆記型電腦，並拍攝被告與潘麗玲間於111年
03 11月9日所為系爭對話紀錄，而原告甲女行為因違反個人資料
04 保護法之規範，經本院以112年度少護字第263號裁定應予
05 訓誡（本院卷第163至169頁）。

06 (四)五常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3年3月12日做成系爭調
07 查報告（本院卷第35至53頁）。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人
14 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
15 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
16 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民法第18條立
17 法理由參照），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
18 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
19 形成其生活方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是倘個人之身體、名譽、自由等人格法益因他人
21 之不法行為受有侵害，致精神利益減損或喪失，其對於該等
22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再按校園霸
23 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
24 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而所謂霸凌，指個人
25 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
26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
27 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
28 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
29 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
30 第5款復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甲女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01 1.原告主張被告長期霸凌甲女，侵害其人格權，並致甲女出現
02 失眠、憂鬱、焦慮、強迫症等症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3 揭情詞置辯。經查，甲女於104年9月進入昶心中學之國小部
04 就讀，而被告於109年9月起為甲女之社會科老師（甲女當時
05 為六年級），是被告與甲女為相同學校之教師與學生，此為
06 兩造所不爭執，而就被告有無持續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
07 式，直接或間接對甲女故意为貶抑、排擠等行為等情，業經
08 系爭調查報告就校園事件調查訪談，內容略以：「伍、調查
09 結果：二、理由：(三)1.就故意的觀點而言：…(2)甲生（即本
10 件原告甲女）與丙生（與甲女為同校不同班之同學）皆曾聽
11 聞乙師（即本件被告）於課堂上說過甲生不常洗頭、不洗
12 澡，叫其他學生都不要靠近她，乙師上述行為利用課堂時間
13 以甲生為主題公開貶低甲生之衛生習慣，且查所談內容不僅
14 與當次課程內容無關，更用傳聞消息公布於課堂上，疑有刻
15 意為之之企圖，使甲生人格尊嚴受損；另外，乙師尚有對於
16 甲生報名公視選角節目時，強調另外○同學的行為態度才會
17 選得上等話語，明白表示甲生之態度不會被選上（例如不夠
18 有禮貌或不良行為等），乙師具有教師之權力地位，用言論
19 貶低甲生之參選資格，係有故意導引學生偏向特定之價值
20 觀，有貶抑之意圖。…2.就連續侵害觀點而言：…(2)據甲
21 生、乙師即關係人丙生、丁生（即甲女之同班同學）之描
22 述，此案相關時間應為甲生七年級至八年級，即110年9月至
23 111年4月（應為112年4月之誤）乙師離職止，於111年11月2
24 日前，乙師已有於課堂諸多貶抑甲生之言語，包括講其『不
25 衛生、不洗頭、偏激』等，並要同學不要靠近她。…4.綜上
26 所述…雖因甲生上課態度不佳或偶有惡作劇行為，然乙師係
27 身為教師，應依循合理之行為規範，而乙師持續對甲生施以
28 言語貶低、製造排擠甲生之效應，更意圖將計畫性地要加甲
29 懲罰，乙師之言行舉止已損及甲生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尊嚴，
30 故本案調查小組認為乙師確實有持續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
31 式，直接或間接對甲生為貶抑、排擠等行為，使甲生處於具

01 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之損害，或影響
02 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乙師之行為已對其有負面影響。」等
03 語（本院卷第50至53頁），足見被告之行為合於校園霸凌防
04 制準則所指霸凌定義，屬校園霸凌個案無訛。

05 2.被告雖質疑系爭對話紀錄為私人不法取證，且抗辯系爭調查
06 報告之做成有違背法令之嚴重違誤，然此部分業經被告提起
07 申覆，經五常國中依法成立申復審議小組，包含外部專家學
08 者，亦非調查小組成員，並於113年4月18日召開申覆審議會
09 議，審酌、核對相關事證後，認不宜審酌至多僅能作為被告
10 私下情緒抒發之系爭對話報紀錄作為認定憑據。然認綜合被
11 告曾於課堂上之言論，仍足以認定被告有貶抑、排擠甲女之
12 情，而對於甲女構成霸凌之侵害態樣等情，認定被告申復無
13 理由，不影響原系爭調查報告之決定，有申復審議決定書可
14 查（本院卷第271至275頁），益徵被告抗辯無理由。至被告
15 聲請調取系爭調查報告全部卷宗資料（本院卷第360頁），
16 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17 3.衡諸國內國中小學其其他實驗教育機構之學制、學生編制及
18 課程安排，通常乃同一班級之固定成員於學年中持續、共
19 同、長時間於校內參與學習活動，個別學生甚難脫離團體獨
20 自活動，倘於學期中遭團體內成員（特別是行為者為該場域
21 之權威者即師長）持續以言語、肢體動作不當對待或為不友
22 善之行為，且因人數弱勢而處於無從反抗之地位，因前述制
23 度使然，經常會因無法脫離所處之人際、社交環境又無從改
24 善該等既定情狀而情緒低落壓抑，倘逾一般人可承受之程
25 度，將進而減損其精神上健康，尤以兒少心理發展尚未臻健
26 全，若達此程度，對於未來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實現之影響
27 更屬深遠，是被告於110年9月至111年11月2日間於課堂上所
28 為貶抑甲女之言語，因學期間團體成員固定、社交人際關係
29 連續發展，勢必造成對甲女之敵意環境，尚非一般中小學就
30 學階段之兒少心理足以承受或調適，是甲女除受名譽法益之
31 侵害外，其心理健康因此受有損害，亦符常情；而甲女主張

01 其因為被告實施之校園霸凌行為，遭受精神上的創傷，情緒
02 跟心理狀態影響，影響課業學習與人際關係疏離，對人的關
03 係難以信任呈現高度警覺狀態，而有接受心理諮商的必要，
04 此亦有向陽身心診所諮商摘要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
05 頁）。是被告前開行為確有致甲女心理健康受有損害，而侵
06 害其人格權，被告應對甲女損害負賠償之責，堪以認定。

07 4.被告固抗辯甲女身心狀況自109年9月開始發生，遲至113年4
08 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之行使已逾2年時效期間云
09 云。惟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
11 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12 然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如持續發生，致加害之結果持續不斷，
13 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
14 相互區別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
15 漸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
16 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
17 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
18 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則依系爭調查報告內
19 容，被告於社會課之言論持續至112年，則原告113年4月3日
20 提起本件訴訟時止（本院卷第9頁收狀戳），尚未逾2年時效
21 期間，應可認定。則被告所辯，亦不足採。至被告抗辯曾向
22 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甲女於該訴訟提出50萬元損害賠償
23 請求權之抵銷抗辯，經本院另按判決原告抵銷抗辯未舉證而
24 無理由確定，而甲女本件起訴被告給付50萬元，違反一事不
25 再理等情。然觀諸另案判決理由，係以甲女該案並未舉證，
26 且所提抵銷抗辯並不符合民法第334條所規定互負債務、而
27 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與對方債務互為抵銷
28 之要件，而無可採（本院卷第148頁），並未認定抵銷之請
29 求成立與否，則被告此部分所為違反既判力之一事不再理之
30 抗辯，亦無所據。

31 5.末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

01 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2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
03 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
04 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05 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0年9月至111年11月2日
06 間持續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甲女為貶
07 抑、排擠等行為，使甲女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侵害
08 甲女之心理健康與名譽權，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審酌前
09 述甲女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復衡被告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
10 時，為甲女之社會科老師，以及甲女與被告間之學經歷、工
11 作狀況與收入（見限制閱覽卷）等一切情狀，應認甲女對被
12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
13 當。

14 (三)甲女之父、甲女之母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 15 1.按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民法第195條第1項
16 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17 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雖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
18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其立法理由已表明對身分法益
19 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明定須為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
20 亦即，被害人之父母或配偶，必因該不法之侵害，致與被害
21 人間之身分關係發生疏離、剝奪，或其身分關係之質量有重
22 大變化，須加以重建等情事，方得謂為情節重大。
- 23 2.查原告甲女固遭被告以前開行為侵害人格權，然原告甲女之
24 父、甲女之母並未能證明其與原告甲女間基於父母子女身分
25 之情感、親誼及依附關係於前開事件發生後，較之從前有何
26 更加疏離、剝奪之情形，自無從認定其身分法益受有侵害且
27 情節重大之情形。至於甲女之父、甲男之母主張因照料身心
28 受創之甲女而勞費心神、自責及擔憂等情，固生精神上之痛
29 苦，惟仍難謂屬身分法益之侵害，是原告甲女之父、甲男之
30 母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各25萬元，並非有據，不應准
31 許。

01 五、從而，甲女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02 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
03 日（本院卷第1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則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08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
09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敗訴
10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1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林昀潔